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6389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关联董事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6389元人民币现金，

并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综上，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4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本议案关联董事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2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